

“洗衣液奶茶”“肥皂慕斯”“灯泡棒棒糖”

商品跨类混淆暗藏多少风险？

● “洗衣液奶茶”“肥皂慕斯”“灯泡棒棒糖”“烟糖”等商品跨类混淆是近年来出现的一种新现象,这些“网红食品”非常符合年轻人猎奇的心理,但危害也不容小觑,因误食而受伤甚至送医救治的情况也时有发生

● 追求“猎奇”的营销方式不值得提倡,跨界营销还是要根据普通大众的综合品味和实际需求来定位。如果商家在商品外观或标识上采取的猎奇方式给消费者造成了误导,导致消费者误食或产生其他危害后果,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需具体细化相关法律来解决现实生活中存在的擦边球问题,让产品包装、产品外形创新不触碰良好社会秩序边界。对于商品跨类混淆,生产者是第一责任人,厂家在生产时就应该考虑产品可能带来的社会风险,树立善意生产、营销向善的意识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谭兰惠

外包装看似是洗衣液,实则内部装着饮料,一款可以喝的“洗衣液奶茶”最近引发争议。有网友质疑,这种包装会不会误导孩子,增加儿童误食家中洗衣液的风险。在舆论聚焦之下,相关门店已下架“洗衣液奶茶”。

但除了“洗衣液奶茶”,《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商家还推出了“肥皂慕斯”“灯泡棒棒糖”“烟糖”等食品。如“肥皂慕斯”这款甜品的外观借鉴了某知名肥皂品牌,且用类似于肥皂盒的盘子装盛,在外观上极具迷惑性。该甜品原本和“洗衣液奶茶”作为套餐共同售卖,“洗衣液奶茶”遭下架后,依旧有不少消费者到店打卡“肥皂慕斯”。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认为,诸如上述“洗衣液奶茶”之类的过于追求“猎奇”的营销方式不值得提倡,跨界营销还是要根据普通大众的综合品味和实际需求来定位。如果商家在商品外观或标识上采取的猎奇方式给消费者造成了误导,导致消费者误食或产生其他危害后果,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商品跨类混淆 危害不容小觑

记者近日在多个电商平台看到,各地不少网友打卡一些火锅店里的“肥皂慕斯”。在某记录生活方式的平台上,关于“肥皂慕斯”的笔记高达4200多篇,包括一批推广或打卡“肥皂慕斯”的视频内容。

在上述视频中,不少打卡者这样介绍:“一改传统慕斯造型,打造经典舒肤佳造型。”“肥皂慕斯”走红网络的同时,争议也随之而来。有网友称,“不知看真的以为是香皂,看完感觉自己都要冒泡了……”也有网友担心产品带来的安全问题,“就怕有些家长没告诉孩子危险性,带孩子吃过后,孩子把家里的肥皂拿来吃……”

这样的担忧并非多余。据公开报道,此前江苏苏州一女子在网上购买了一款网红清洁剂,这款清洁剂的包装很像橙汁,瓶身透明,流体橙黄。该女子外出时,家里老人误将清洁剂当成橙汁给孩子喝下,最后孩子被紧急送往医院洗胃。

记者注意到,近年来,还有商家推出模仿医疗器械输液吊袋外观的“输液饮料”,包装包含输液袋挂架、输液袋、输液管和流速调节器等。

在受访专家看来,“洗衣液奶茶”“肥皂慕斯”等绝非包装、形状过于另类那么简单,洗衣液和奶茶属于不同类别的商品,让两者跨类“搭配”,危害不容小觑。

此外,“灯泡棒棒糖”“冒烟冰激凌”等造型独特,包装新奇的网红食品如雨后春笋般冒出来。这些网红食品非常符合年轻人猎奇的心理,但某些食品很可能对消费者的身体健康产生危害。如此前就有消费者反映,自己的女儿在食用“冒烟冰激凌”的过程中,胸腹部皮肤被滴下的液氮冻伤。还有人将“灯泡棒棒糖”塞进嘴里后,发现取不出来,最后只能求助医生。

有业内人士指出,食品、餐饮行业创新意识应当鼓励,包括产品包装、形状等方面的创新,但猎奇营销的方式不可取,食品包装标新立异应把握好度,考虑社会影响。

针对此次“洗衣液奶茶”事件,陈音江认为,既要看到这种奇葩商品本身的危害,对产品进行下架等处理,也要透过个案看趋势,将商品跨类混淆当成一种乱象来治理,让夸大宣传和冒名营销难以得逞。

“把食品和清洁剂、医疗器械包装‘搭配’,搞得没有界限,很容易误导消费者。对商家来说,这类包装也只是一时的噱头,并不是长久营销之计。从食品安全的角度来看,相关部门应通过常态化监管,防范有商家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容器包装食品。”陈音江说。

过度跨界营销 易致错误认知

商品跨类混淆是近年来出现的一种新现

象,中国农业大学副教授朱毅说,除了“洗衣液奶茶”外,还有学校周边出现的“烟糖”“口口红糖”“戒指糖”等,“烟糖”外形很像香烟,内容却是糖,让香烟与糖果两种商品搭配在一起,容易产生错误引导,将学生培养成烟民。

记者在电商平台上搜索“烟糖”和“口口红糖”发现,“烟糖”在外包装上与真正的香烟极为相似,有些“烟糖”甚至直接在外包装上标上了“中华”二字。据卖家介绍,既有小商贩成批地购买“烟糖”,也有家长少量购买。记者翻看该商品评价发现,确实有家长购买并评价“小孩喜欢吃”。

相比“烟糖”,很多网店的“口口红糖”销量更大,有的网店显示月销量达600多单。翻看买家秀,这些“口口红糖”的食用者大多是三四岁的儿童。

此外,记者在电商平台搜索“食品级玩具”时,出现的是一些做成各种食物形状的小玩具或是识字卡片。有些商家号称这些卡片是一款可以“吃”的卡片,“吃”字打上了引号,客服表示“吃”是为了表明卡片本身的材质无毒无害,并不意味着可食用,但有不少家长向记者反映,此类卡片非常容易对幼儿造成可以吃的误导。

当记者搜索“可食用玩具”时,得到的结果是许多名为“食玩”的产品,且大多是从国外进口。记者询问商家后了解到,这类产品由糖粉制成,加少量水就可以像橡皮泥一样,做成各种造型,做完后还能直接食用。对此,有家长留言对其安全性表示担忧。

“这类产品在国内的发展才刚刚起步,这种兼具食用性和塑性产品的安全问题,国内目前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朱毅说,这些具有两种使用价值的产品,带有跨界混淆的风险,因为儿童本身的辨别能力不强,当玩过一次“食玩”后,今后有可能将普通的橡皮泥当作“食玩”食用。

创新应有底线 切勿盲目消费

受访专家建议,作为消费者,要理性消

费,不盲目跟风,要始终关注网红食品的安全问题;对于有明显安全隐患,打低俗“擦边球”、故意“恶搞”等挑战公序良俗、道德底线的网红食品,不仅要坚决予以抵制,还应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

在陈音江看来,商品跨类营销的前提是不能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如果造成了误导,产生了危害,那商家就要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消费者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

朱毅也认为,商品跨类营销是一种同时挑战法律和道德的擦边球营销行为,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精神相悖。产品外包装相当于宣传的一个部分,这种以假乱真的跨界包装可以理解成是一种虚假宣传。

同时,朱毅认为,需具体细化相关法律来解决现实生活中存在的擦边球问题,让产品包装、产品外形创新不触碰良好社会秩序的边界。对于商品跨类混淆,生产者是第一责任人,厂家在生产时就应该考虑产品可能带来的社会风险,树立善意生产、营销向善的意识。

“有关部门要对类似商品跨类混淆问题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对于可能误导消费者的跨类营销问题,要及时督促商家整改落实;对于明显违法或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跨类营销行为,要依法进行查处。”陈音江说。

他提出,有关行业组织也要加强行业自律,引领行业内企业树立正确的经营观念,诚信守法经营,为消费者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高质量的服务,而不是通过猎奇的包装和过度的营销来博得消费者的眼球。此外,消费者也要树立理性消费观念,不要盲目追求猎奇包装商品,以免被误导造成权益受损。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党和国家非常重视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希望同学们好好学习,长大后成为对国家和社会有用的人……”这是受聘担任海南中学法治副校长后,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毅对同学们的殷殷嘱托。

少年强则国强,少年进步则国进步。如何抓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是全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也是新时代教育、政法部门面临的共同课题。

近年来,海南省把中小学法治教育作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程,全面推进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目前基本实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并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职责,让法治副校长走进校园、走上讲台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不断提升师生知法、懂法、守法、用法能力和水平。

法治副校长全覆盖

3月9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柏桢应邀走进上海世外附属海口学校,受聘担任法治副校长,并为师生们讲授“法治第一课”,鼓励学生们努力学习法、自觉守法,积极用法,争做理想远大、崇尚法治、行为规范的新时代青少年。

张柏桢是海口市市区两级法院选派的28名法治副校长之一,也是全省中小学上千名法治副校长中的一员。自全面推行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工作以来,海南省1900余所普通中小学校(不含教学点)共有法治副校长1800余名,基本实现了法治副校长全覆盖(部分中心校法治副校长兼任乡村完小、教学点法治副校长)。

据海南省教育厅统计,截至2021年底,全省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中,公安系统占比57.3%,检察系统占比22.9%,司法行政系统占比10.9%,法院系统占比7.3%,律师及其他相关单位人员占比1.5%。

以法为盾,护航青春。2012年,根据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海南省教育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省综治办、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综治办制定出台了《海南省兼职法治副校长管理办法》,明确了法治副校长的条件、聘任程序、工作职责和考核等内容。

同年,海南省教育厅联合省司法厅、省综治办制定印发了《关于做好兼职法治副校长聘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法治副校长的聘任和管理工作要求。

2019年至2020年,海南省教育厅联合省司法厅、省综治办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兼职法治副校长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兼职法治副校长聘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组织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对法治副校长开展考核、续聘、换聘工作。

2020年,海南省教育厅党委还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若干措施》,进一步明确法治副校长的工作量、工作形式等内容,持续推动落实法治副校长工作。全省个别市县还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了法治副校长制度,如万宁市出台《万宁市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工作制度》。

据了解,法治副校长制度实施以来,海南各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参与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校园及周边安全治理等工作,为提升青少年学生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学校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推动依法治校贡献了力量。

协助开展法治教育

“他是我们学校的法治副校长,经常来学校开展法治宣传,带队到学校周边巡逻,他是我们学校师生一起追的‘星’!”面对记者采访,海口实验中学初中部的同学们异口同声地说。

学生口中的“法治副校长”名叫刘智,系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红岛派出所所长。近年来,他发挥公安法治副校长职能优势,配合抓好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为学生保驾护航。因成绩突出,先后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最美基层民警”等荣誉称号。

像刘智一样,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负责人王奇奔也非常热心教育事业。去年,时任未成年人检察部负责人的她被琼中县教育局聘任为长征学校、中平中心幼儿园的法治副校长,她不仅对全县29所中小学开展主题法治教育,还参与建立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推动心理咨询师参与涉案未成年人帮扶,被学生们亲切地称为“女神检察官”。

法治课是法治副校长开展工作的主要形式。作为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法治副校长,五指山市人民法院毛阳法庭庭长符旭辉多次走进校园开展“法伴我行,为青春保驾护航”系列法治宣讲。

“我一直在思考,如何将法治教育可视化、鲜活化,让孩子们更容易接受?”为此,符旭辉根据工作安排,到海南省农垦实验中学取景拍摄以法治副校长帮教未成年人为主题的公益法治微电影《引路》,目前已正式在视频网站上线展播。担任法治副校长期间,该校学生法律意识明显提高,学生没有出现违法事件,学校周边治安环境持续稳定。

除了讲好法治课,对青少年日常生活学习的关心和关注,也是法治副校长的应尽职责。自2016年、2021年先后被聘为辖区两所小学的法治副校长之后,临高县司法局波莲司法所所长许创积极参与制定学校法治教育规划,经常深入走访学校及周边,协调有关部门整顿校园周边环境,有效净化了校园环境,保障正常教育教学活动有序开展。

近年来,海南省不断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全省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热心教育事业的人员在中小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一批法官、检察官、公安民警等走进校园成为兼职法治副校长,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依法治理等工作,引导广大青少年“系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为孩子们撑起一片法治艳阳天。

有“名”更要有“实”

《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5月1日起施行。近日,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印发通知,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办法》。海南省教育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第一时间转发该通知并提出贯彻落实要求。

海南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负责人表示,作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力量,学校提高治理能力的重要支撑,法治副校长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纽带作用,但仍存在工作方式单一、有名无实等问题。

“配备法治副校长,有‘位’更要有‘为’,有‘名’更要有‘实’。”该负责人说,实施好这项制度,发挥实效是关键。法治副校长必须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当好学生的法治引路人,培养更多具备法律素养的合格公民,从源头上减少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使法治国家的新一代生力军不断涌现。

为此,省教育厅将会同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部门,建立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定期召开会议,统筹推进全省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的聘任与管理工作。省直政法部门则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指导全省法治副校长选聘与管理工作。

记者注意到,省教育厅要求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履行牵头主体责任,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有条件的市县委会同同级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建立本市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同时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本辖区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的管理制度。

此外,还要求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研究建立法治副校长动态调整补充机制,对本辖区所属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配备情况进行一次登记统计,于今年5月底前将本市县法治副校长统计表报送省教育厅。建立本市县法治副校长人员库,强化对法治副校长的培训,建立法治副校长评价制度。

“希望通过落实《办法》,各部门共同将法治副校长队伍打造成为推动学校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的重要支撑,打造成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力量,打造成为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有力支持学校工作、履行法定职责的重要品牌。”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负责人表示。

感光度

丁子同题



▲ 5月25日,新疆富蕴县司法局干警来到双拥公园开展反诈宣传,通过发放反诈宣传册和现场法律咨询等方式,提醒广大老年人识别和防范养老诈骗。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阿尔达克·阿力哈别克 摄

▲ 近日,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打击和防范养老诈骗等犯罪宣传活动。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朱加惠 摄



▲ 近日,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治安大队民警深入老年群体中,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养老诈骗普法宣传活动。图为民警给老年人讲解如何通过手机发短信方式报警求助。本报记者 赵红旗 摄

